

澳門律師公會

**考試程序規章**

**第一章**

**典試委員會及考試**

**第一條**

**標的**

- 一、 本規章之規定，經對每種類型之考試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所有由澳門律師公會主辦之考試。
- 二、 對典試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提述，在根據適用之需要作出適當配合後，視為適用於各科目之導師，但規章本身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二條**

**考試之測試**

除《律師入職規章》規定的實習律師上課部分科目之評核試外，澳門律師公會主辦之其他考試包含兩種形式之測試：

- 書面評核試；

- 口頭評核試。

### 第三條

#### 評核

- 一、 在實習律師課程錄取試和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中，書面評核試以零至二十分的尺度進行評分，取得不少於 8 ( 八 ) 分者可進行口頭評核試。
- 二、 實習律師課程錄取試和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以零分至二十分的尺度進行評分，最終成績按下列算術平均分計算：
  - a) 書面評核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b) 口頭評核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三、 在評定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的口頭評核試分數時，典試委員會將考慮考生論文所展現的法律意義、創造性、原創性、考生提交的論文所作出的研究之幅度，以及考生對論文專題的瞭解深度。
- 四、 實習律師課程錄取試和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以零至二十分的尺度進行評分，最終成績不低於 10 ( 十 ) 分者可獲錄取。
- 五、 當測試分數的小數部分等於或高於 0.50 時，分數將四捨五入進位至下一個個位數；當小數部分低於 0.50 時，則四捨五入退位至上一個個位數。

### 第四條

## 考試之典試委員會

- 一、 由澳門律師公會主辦之考試的典試委員會應由最少 3 ( 三 ) 名成員組成，成員之數目以單數為佳，而其中一名成員應被指定為主席，其在任何事項上均具有決定性之投票。
- 二、 典試委員會之成員及其主席由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從在相關專業最少具有 5 ( 五 ) 年經驗的大律師、學者或司法官中選定，其中選定的大律師占多數。
- 三、 在通知被指定為典試委員會成員時，應將考試的考生名單發送給該位被指定人士，以便其在 2 ( 兩 ) 日內向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聲明接受或拒絕該指定，或指出存在任何障礙，尤其是正與任何考生工作或曾與任何考生工作，不論是以任何名義及執行任何職務，或與任何考生有家庭關係或任何其他關係，可引致對其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疑問。
- 四、 若某位大律師對其獲指定為典試委員會成員之考試中的任何考生出現任何其他嗣後障礙，該律師須立即將此障礙告知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
- 五、 確定接受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之指定後，典試委員會之成員須為著本條文第三款和第四款之效力，以名譽承諾作書面聲明，並須就書面評核試之所有事宜，對包括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的成員在內的任何其他人士，遵守保密義務和保留義務，直至相關考試之成績被送交至理事會為止。

- 六、 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可就指定實習律師上課部分的任何科目的導師進行決議，即使對將教授之科目的其中一名學員而言存在可能會造成障礙的情況。

## **第五條**

### **典試委員會會議**

- 一、 典試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當面或電子方式舉行，典試委員會主席應為此作出準備工作。
- 二、 典試委員會之會議應編製會議紀錄，即使以扼要方式作出亦然；對於考生的書面評核試作出評分及對考生提出之複查考試的申請而作出決議之會議，均須編製會議紀錄。
- 三、 典試委員會對考試評核的決議為最終及確定決議，但不影響第 17 條關於考試複查規定之適用。

## **第六條**

### **考生之通知**

- 一、 相關報名獲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批准後，考生有權獲適時通知關於其報名的考試的所有權利、義務、步驟和程序，以及日期、時間、地點及考試結果。

- 二、 為此目的，投考人應在報名時，以專用表格聲明擬接收上述通知的方式，該等方式可透過郵遞或電子方式為之，且為著上述目的，應提供聯絡資料。

## **第七條**

### **考試之莊嚴性**

- 一、 在進行考試的過程中，考生及參與的公眾應作出符合考試莊嚴性的行為和姿態。
- 二、 考生及參與考試的公眾應穿著於該場合屬合適及體面的服裝。
- 三、 如發現違反以上兩款所定之規則，在違反者不離開進行該等考試之場地時，典試委員會得停止有關考試的進行。

## **第二章**

### **書面評核試**

## **第八條**

### **保密性**

- 一、 在舉行相關書面評核試之前，須對試題保密，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為著任何效力或透過任何途徑將此試題披露或透露予未參與在此所描述之程序的任何其他人士。
- 二、 在相關書面評核試之整個舉行、翻譯和/或謄寫及批閱程序中，須確保考生所作之答卷的匿名性，直至公佈考試成績為止。

## 第九條

### 典試委員會之籌備會議

- 一、 在編製考試中準備擬定的考題及/或實際案例之前，典試委員會之成員須召開首次會議。
- 二、 在此首次會議期間，除了對良好籌備考試屬至關重要的其他事宜外，主席還須向其他成員說明工作的分配建議、工作的協調形式、考生數目及指定後續會議的日期。
- 三、 上款所指的準備事項亦可由主席以書面方式提供予其他典試委員會之成員。
- 四、 考試擬定的問題及/或實際案例的建議必須在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 3 ( 三 ) 日，連同評分表一同提交予主席。
- 五、 典試委員會須在舉行考試前至少提前 7 ( 七 )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以根據考試時間對考題建議進行調整，並對提交之評分表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和決議。

## 第十條

### 考試之行政籌備

- 一、 主席將會收集會議期間通過的建議，並在需要時將試題交由其所信任的 ( 最好是來自澳門以外地區的 ) 翻譯員進行翻譯，同時翻譯員應獲告知其須就試題內容遵守保密義務和保留義務。

- 二、 試題的翻譯應由操兩種流利的官方語言的典試委員會成員進行複查，以確保其可靠性。
- 三、 試題中應載有每一考題或實際案例對應的分數值，以及考試的答題時間。
- 四、 對試題進行翻譯後，典試委員會或澳門律師公會秘書處的負責人將對其進行複製。
- 五、 以紙張及數碼製品承載的試題複本應保存於密閉和密封的信封內，並由典試委員會的某些成員簽名，及若可能的話，由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的兩名協調員或成員簽名。
- 六、 以數碼製品方式保存的考卷應能以加密的方式查閱，該密碼僅由典試委員會主席保管。
- 七、 參與此程序的任何人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獲悉之試題內容披露或告知其他任何人士。

## **第十一條**

### **考生抽籤**

- 一、 舉行考試之日，將舉行首次考生編號分配抽籤，其中每位考生將從一個容器中取出一張折疊的紙籤，同時不得看向容器內部，而紙籤中標有一個編號，用來識別考生。
- 二、 考生須將透過抽籤獲分配的編號填寫至考試的出席表上，並在指定的位置簽名。

- 三、 抽籤結束後，出席表將被保存至一個密閉和密封的信封中，並由典試委員會的 3 ( 三 ) 名成員或導師，及/或在場的監考負責人和有意簽名的一些考生進行簽名。

## **第十二條**

### **舉行書面評核試**

- 一、 於考試日期、時間和地點，主席或在場的其他典試委員會成員於考試開始前，在考生面前開啟保存試題複本的信封。
- 二、 試題複本應以正面內容朝下的方式分發予考生，而僅在典試委員會成員或在場負責人宣佈考試開始後，考生方可翻開試題。
- 三、 在考試開始前，應告知考生禁止使用任何電子設備，尤其是手機、平板電腦等，並應於進入考場時將該等設備交給在場的負責人，但為著進行考試而可能使用的電子設備不在此列。
- 四、 同時，亦應告知考生必須使用清晰的答題書寫方式，因為批卷時，不清晰的回答將不計分。
- 五、 在以手寫方式進行的考試中，考生應使用黑色原子筆，不得使用其他顏色，從而使書寫內容不可改變及耐久，並禁止使用使書寫模糊之材料。
- 六、 允許考生使用未附有注釋和評論的法典和單行法例，但不得使用任何其他參考書目，例如書本、筆記、講義等。



- 七、 考試開始前，將向考生提供十張或以上雙面橫線的答題紙沓以及帶有澳門律師公會印章的兩張草稿紙。答題紙張上印有澳門律師公會標記並進行預先編號，考生必須在該答題紙沓封面頁上填寫其在抽籤中獲分配的編號。
- 八、 除了在答題紙沓封面頁填寫的編號以外，考生不得在答題紙沓或任何其他紙張上填寫編號或者書寫其姓名、簽名、縮寫或任何其他識別形式或標誌。
- 九、 實習律師課程錄取試的書面評核試時間為 3 ( 三 ) 小時，但典試委員會另有決定者除外。考試範圍包括民法和民事訴訟實踐、商法、刑法和刑事訴訟實踐、行政法及基本法。
- 十、 最後評核試的書面評核試由兩部份組成，每個部份的時間為 3 ( 三 ) 小時，中間相隔最少 48 ( 四十八 ) 小時：
- a) 第一部份的考試範圍包括民法和民事訴訟實踐、商法及登記法和公證法；
  - b) 第二部份的考試範圍包括刑法和刑事訴訟實踐、行政法和稅法、職業道德及澳門特區基本法。
- 十一、 除給予正常的考試時間外，可額外給予不超過 30 ( 三十 ) 分鐘的加時，但須在原來預計的考試時間結束前半小時告知所有考生。
- 十二、 考試時間一旦結束，應告知考生考試時間已結束，須停止答題並將載有回答的答題紙沓準備好以供在場負責人收集。

- 十三、 在規定之考試時間結束前完成考試答題的考生應將答題紙沓及草稿紙交予在場負責人，並可離開考場，同時確保盡可能減小對考試進行的干擾。
- 十四、 若考生不遵守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和第十二款的規則，即立刻撤銷其作出的考試。
- 十五、 除了考生基於任何原因而在宣告書面評核試結束前離開考場的情況外，考生有權保存考題及草稿紙，而相關考題亦會在舉行考試後五日內上載至澳門律師公會網頁。

### **第十三條**

#### **考生的行為**

- 一、 在書面評核試進行期間，考生應保持安靜並不得干擾他人的注意力。如有任何考生擾亂其餘考生的注意力，典試委員會之成員或者在場的負責人可命令該考生離開考場。
- 二、 如考生擬就書面評核試的問題提出疑問，其可將手臂舉起，以引起在場之典試委員會成員的注意。如無任何典試委員會的成員在場，在場的負責人可與負責相關存疑考試部分的典試委員會成員聯繫，以向考生作出澄清。
- 三、 提出疑問和答覆疑問均應低聲進行。如果疑問是關於或涉及試題中的錯誤，在場的典試委員會成員以高聲方式向所有考生澄清疑問或告知錯誤。

- 四、 如果發現任何考生作弊或企圖作弊，或不遵守本條的規則，即立刻撤銷其作出的考試。
- 五、 對於違反本條或上條規定的行為，典試委員會成員或在發生該行為的地點之負責人，應為其認為適當的效力，以書面形式報告予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相關個案可移送律師業高等委員會以作出紀律處分。

## **第十四條**

### **答卷的處理和第二次抽籤**

- 一、 考試完成後，所有答題紙沓均須由典試委員會主席進行檢查，以核實是否存在第十二條第八款中所述之識別標記。
- 二、 典試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應透過數字媒體方式編製第二次抽籤，透過該抽籤，答題紙沓封面頁上填寫的編號將獲分配新的編號及編碼。
- 三、 上款所指之新的編碼將被放置在封面頁上，使得無法看見先前抽籤產生之編號。同時，須將第 11 條所指的抽籤編號載入一份預先編製的新的對應名單，這份名單須保存在密閉和密封的信封內，並由典試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一位監考負責人和有意簽名的一些考生簽名。
- 四、 答題紙沓的所有頁面（包括相應的封面）須進行複印，以提供電子版本，以 PDF 格式的文件為佳，以便於在需要時方便發送這些文件。

- 五、 複印並製成電子版本後，答題紙沓將被保存於密閉和密封的信封中，由典試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成員及澳門律師公會秘書處的負責人簽名，並將信封存放於安全處。
- 六、 如有需要時，答題紙沓所有頁面的電子版本文件，不包括封面，將被發送以進行翻譯或謄寫，以及發送予掌握相關官方語言並能夠直接閱讀答題紙中答題內容的典試委員會成員。為著此目的，澳門律師公會的行政部門將給予第二款所指的編碼特定的編號。
- 七、 對答題內容的翻譯及/或謄寫必須分別在完成考試後的 30 (三十) 日和 (15) 十五日期間內完成，而為此選定的翻譯員和謄寫員須遵守第八條第一款和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
- 八、 一旦完成翻譯和/或謄寫，立即將相關文本送交典試委員會成員批閱。
- 九、 典試委員會得選擇使用不同的答卷處理方式，但不包括本條所規定的抽籤，且須遵守進行翻譯和/或謄寫的期間，及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確保考試的匿名性。

## **第十五條**

### **試卷批閱**

- 一、 試卷的批閱須在 2 (兩) 個月期間內完成。
- 二、 完成批閱後，典試委員會須在 15 (十五) 日期間內召開會議，以對考試成績進行分析和收集，就必要的內容進行討論，並指定公佈成績的日期及每位通過書面評核試之考生進行口頭評核試的日期。

- 三、 考試成績應在上款所指的會議後的 8 ( 八 ) 日內公佈，且須在公佈成績的 48 ( 四十八 ) 小時前將相關日期告知考生，以便考生能夠在開啟信封時在場。
- 四、 在公佈前，考試成績須告知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
- 五、 口頭評核試將在公佈成績之日後的 20 ( 二十 ) 日內開始，且至少須於口頭評核試 15 ( 十五 ) 日前將相關日期通知考生。

## **第十六條**

### **公佈成績**

- 一、 於公佈成績之日期、時間和地點，最少兩名典試委員會成員須在場。
- 二、 於指定時間，並在到場之考生面前，典試委員會之成員須帶同成績單並開啟載有考試出席表和第二次抽籤結果的信封。
- 三、 隨後，典試委員會之成員將比對每次抽籤的編號和編碼，並將相關編號和編碼連同每位考生的姓名和取得的成績一同載入一份單獨的列表中。
- 四、 典試委員會之成員將根據考生第一次的抽籤編號呼叫考生，以公佈成績。
- 五、 公佈全部成績之後，典試委員會之成員將告知在場考生舉行口頭評核試的日期。

- 六、 公佈成績之後，澳門律師公會秘書處將向所有考生發送通知，告知考生其是否通過了書面評核試和考試成績，並告知考生其有權對試卷進行複查和相關步驟的規定。
- 七、 在適用的情況下，上述通知還應告知考生舉行相關口頭評核試的日期。

## **第十七條**

### **考試複查**

- 一、 複查考試之申請須透過附適當說明理由之申請書提出，並在公佈成績後的 15 ( 十五 ) 日期間內將此申請提交至澳門律師公會秘書處。
- 二、 提出複查申請時，還應支付相應的費用，而若獲得部分或全部有利的決定，該費用將被退還予申請人。
- 三、 若考生申請發出其考試證明，則自提出此申請之日直至其獲通知可在澳門律師公會秘書處領取相關證明之日為止，本條第一款中所述之期間計算中止。
- 四、 除了所作的答題內容之外，除非考生另外指明，發出的證明應載有每一答題所得的部分成績、翻譯及典試委員會編製的評分表。
- 五、 考試提出的複查申請，或有需要時對該複查申請作出翻譯後，應立即送交典試委員會。
- 六、 在收到最後之考試複查申請後的 15 ( 十五 ) 日期間內，典試委員會須召開會議，以就複查申請作出決定。

- 七、 典試委員會每位成員就考試複查申請作出的決定及其理由應載入由典試委員會指定之典試委員會成員所編製的會議紀錄中，並由全體成員簽署。
- 八、 該會議紀錄將送交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以便其知悉並通知申請人。
- 九、 若複查考試成績允許進行口頭評核試，則相關口頭評核試的日期應與通知複查考試結果的日期相隔最少 15 ( 十五 ) 日。
- 十、 作出口頭評核試意味著考生接受其在書面評核試中獲取的成績。

### **第三章**

#### **口頭評核試**

#### **第十八條**

##### **典試委員會成員缺席**

- 一、 於選定為舉行口頭評核試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典試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及於相關日期進行口頭評核試的考生均須到場。
- 二、 只有在存在障礙或不可抗力原因的情況下，典試委員會的成員才可缺席口頭評核試，並須盡可能提前告知主席。
- 三、 典試委員會之成員須在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的標準內指定其所信任之人士代替自己。如典試委員會之其餘成員不接受指定的代替人，則必須以多數方式選定其他人士行使缺席之典試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四、 若缺席之典試委員會成員為主席，則其同樣須指定其替代人。但典試委員會之其餘成員還須從他們中間指定一位成員在主席缺席期間暫時擔任其職務。
- 五、 如替代為不可能時，經衡量考生之情況及對其不便之處後，典試委員會得議決在最少有 3 ( 三 ) 名成員在場的情況下，在同一日繼續進行有關考試。

## **第十九條**

### **考生缺席**

- 一、 在指定舉行口頭評核試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只有在存在障礙或不可抗力原因的情況下，相關考生之缺席方可被視為合理缺席，且考生須透過向典試委員會主席提交的書面申請，將此缺席盡可能提前告知澳門律師公會秘書處，而申請書中應盡可能附有缺席原因的證明。
- 二、 如缺席考生無法於提交申請之日獲得缺席原因之證明，則須於 5 ( 五 ) 日期間內將此證明送交至澳門律師公會秘書處。
- 三、 若認為缺席屬合理，典試委員會將會在導致考生缺席之原因終止後的一個月內，指定新的日期舉行缺席考生的口頭評核試，並將此日期告知澳門律師公會秘書處，以便由其將該日期通知缺席之考生。
- 四、 口頭評核試只能重新安排一次。



- 五、 若認為缺席屬不合理，則典試委員會須將此決定及其理由告知澳門律師公會秘書處，以便由其將此通知缺席考生。
- 六、 不合理之缺席等同於未通過相關考試。

## **第二十條**

### **口頭評核試的持續時間**

在開始口頭評核試前，典試委員會應將口頭評核試所需的時間通知澳門律師公會秘書處，而該時間可在下列範圍內有所不同：

- a) 在實習律師課程錄取試中，考試不應超過一個半小時；
- b) 在實習律師最後評核試中，考試不應超過兩小時。

## **第二十一條**

### **舉行口頭評核試**

- 一、 口頭評核試以公開方式進行，有意者均可出席，但以舉行口頭評核試之場地內的可用位置為限。
- 二、 在指定日期進行口頭評核試的考生不得旁聽在同一日期進行的口頭評核試。
- 三、 參加口頭評核試的考生可由其導師和家人陪同，而相對於其他公眾，考生的導師和家人享有出席考試的優先權。
- 四、 典試委員會應採取必要措施，使考試以正常及有序之方式進行，並可命令擾亂考試順利進行之人離開考試場地。

- 五、 應提醒在場的所有人注意，只有在場觀眾才能知悉考試內容，不得對考試進行錄音或錄像，亦不得將考試進度告知考試場地外之人士。
- 六、 典試委員會成員應事先約定對考生的提問順序，該順序可以有所不同。
- 七、 提問和回答均應以澳門特區的其中一種官方語言進行，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即時翻譯。
- 八、 實習律師最終評核試的口頭評核試中，除了關於不同法律領域的提問外，還應就考生的相關論文作出提問，並應遵守第三條第四款的規定。
- 九、 結束每一指定日期的考試後，典試委員會均須舉行會議，以對考試作出評核及以多數方式決定給予每一考生的成績，並將此成績載入為此提前編製的成績登記單中，其中載有每位考生的口頭評核試成績及最終成績。
- 十、 在此會議之後，主席向考生宣佈成績，並將成績登記單交至澳門律師公會秘書處作相關處理。
- 十一、 口頭評核試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超過午夜。

## **第四章**

###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二十二條**

## 期間之計算

本規章所規定之期間按《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計算。

## 第二十三條

### 特別制度

如對本規章之適用有重大疑問或困難，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可在符合培訓之一般利益、實習律師在律師公會前享有的平等原則及已發出之指引的情況下，通過對澄清疑問或解決困難屬公正及適當的決議。

## 第二十四條

### 生效

本規章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經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會議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